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神盾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周明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宇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